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上字第11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羅碧霞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王璽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對於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判決（111年度附民字第36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而本件刑事部分（即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528號過失傷害案件）經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278號審理後，撤銷被上訴人無罪判決改判有罪。本院認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名曜
法　官　林宜民
法　官　邱鼎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宜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